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28日（星期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由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64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8,1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2014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上述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或达到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查阅。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房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避免因闲置造成的资源浪费，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 3 栋 1 单元 8 层 1 室的房屋。

《关于出售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房产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

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